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移動式玻璃貨架未採取防止倒塌之必要措施，致勞工遭壓擊死亡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李○○於該公司玻璃放置區使用移動式貨架從事玻璃搬運作業，因該貨架未採取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且單邊承載大量玻璃，致李員作業時遭倒塌貨架壓擊倒臥地面，經通報消防局人員到場發現已明顯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
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本次說明：李員使用移動式貨架從事玻璃搬運作業，因該貨架未採取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且單邊承載大量玻璃，致李員遭倒塌貨架壓擊倒臥地面死亡。

改善圖示



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。